

我听闻，你始终一个人

◆ 文简凉生



我目睹着你在光阴中优雅地老去，以年轻的姿态，那样引以为傲。

独自走在暮色映染的小巷，空气中夹杂着雨后潮湿的孤独，看见一个曼妙的旗袍女子从巷子穿过，与你娇好的身影重叠，迅速破裂。一个恍惚，又来到拥挤的人群。

黑夜赋予了这座城市诸多护佑。路上，白日里车水马龙的香客在夜间被南北小贩所替代，偏生了浓烈的市井气息。在这个剧场里，看不清往来观众是浓妆艳抹还是素面朝天。昏黄的光打出的身影都是那样的寂美，分不出高低贵贱，得了个众生平等。

狭路相逢处，相视一笑，错身而过。至于有生之年是否再重逢，那都是光阴的故事了。

我在长日无事的红尘中等，等待你的来信，那一纸素笺遥寄。

奔走在城市咆哮的地铁，素衣加身，内心热烈，去珠江河畔观一场花事，寂寥又盛大。窥见往来的行船，犹如窥见了心锁萌动的声音，幽深、清脆。那是沉寂了一个深冬的蠢蠢欲动。

昨夜一场风雨，凋落了半江的三角梅，

飘零在波光涌动的水面，暗自销魂。那是临水照花的情意，仿佛相约一场没有终点的远行，终于没有谁负了谁。

途经一只猫的盛世。看它在洒落的春光里，舒展着慵懒的腰，无视行人的逗弄，也不理会凭空落下的食物。它用一刻钟的时间观望春水，一刻钟的时间醉卧花阴，而后慢悠悠地消失在不远处的丛林。

我在寂寞的长街看时光斑驳的影，游离在梦与醒之间，那样荡气回肠。

小南国的樱花不够媚。我爱上了那满树热烈的木棉花，红得惊心，红得滚烫，任性地不需绿的点缀与陪衬，刹那丢了魂，呆愣在原地，歪支着脑袋，想想你必定会是莞尔的模样。风扬起，落花亲吻着散乱的发丝，而后长眠于宽厚的土地，布满尘土的芬芳。

我看见一片炽热的红铺开，席卷着我扑向天涯的岸。是岸，蜿蜒缠绵，沉静又狂野。我感到有些倦怠，意欲酣睡。

一声春雷惊了大地。我在幻化的睡意中转醒，听着雨点敲打在芭蕉叶上的节奏，思绪清冽。眼前千姿百态的人群，或是狼狽奔走，或是悠闲漫步，或是飞速骑行，或是从容笑谈……

都说红尘如梦，而我一直幽居在红尘之中，甘之如饴地把自己放置在一日三餐的烟火里，嬉笑怒骂，安度流年。

喜欢忙里偷闲时，踏着姣好的日光行走在旧时的亭台楼榭，听清凉的流水涓涓，看时至今日依然不肯远离的堂前飞燕，听行人说一段前朝旧事，相关情爱的部分大多是轰轰烈烈的开始，而后无疾而终。原来岁月绵长，情义可相抵。不知院角那一丛抵死生长的斑竹吸纳了多少离人的伤心泪。

画地为牢，终是觉得委屈了自己。偶有惶惑，便独自去楼上点一壶普洱，并两碟精致的茶点一起，临窗而坐，看十字路口往来的车辆与匆忙行步的归人。伴着华灯初上，静观小城被一点点包裹在夜色柔和的光影里。此时，若有三两知己相伴，共享这样娴静的时光便是锦上添花。若不曾得遇，自己一个人也可以赏心悦目。

我始终相信，你一个人也可以过得很好，无须将就。

✎ 编辑手记

读一篇美文，就是一场惬意的心灵旅行。忆不尽，相逢一笑的小巷遇见；穿不过，一场开谢的梅樱花事；品不完，一日三餐的烟火绵长。一群人也罢，一个人也罢，有愉悦的内容就好——这愉悦是你的，也是我的。至于形式，无须讲究。（范俊强）